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獻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2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洪獻忠因懷疑其妻陳○如與告訴人邱瑞誠有染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瑞興街174巷口等待告訴人前來後，竟基於傷害故意，手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多處，使之受有左前臂腫8*8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自行於審判外和解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揭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瑋庭